

# 海口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

海应委办〔2021〕20号

签发人：张伟斌

---

## 海口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提请市政府审议海口市突发事件总体 应急预案的请示

市政府：

2020年7月16日龙卫东副市长召开了审议《海口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（以下简称《预案》）专题会议，会议原则通过了该预案。按照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01号）中的预案修订程序，我办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《预案》进行了评审，根据专家的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，并在修改和完善后请市司法局对《预案》进行了法核，最后形成了该《预案》修订稿，现将《海口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（2021

年修订稿)》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和审议后以市政府名义印发执行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- 附件：1. 海口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（2021年修订）  
2. 海口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（〔2020〕332号）  
3. 《海口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的修订说明  
4. 海口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家评审会总体意见评审表  
5. 海口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家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 
6. 海口市司法局关于《海口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（2021年修订）》有关意见的函（海司函〔2021〕207号）  
7. 征求意见情况汇总表

海口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8月30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